

印度尼西亚

【风险提示】 自2010年5月21日起,印尼商务部把草药、化妆品和节能灯泡列在进口特种产品清单内,到目前为止,已有41种产品被列在该清单内。根据规定,这些产品只能通过印尼国内5个码头进口。其中,巴布亚的查雅布拉码头为只能进口食品和饮料的码头。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对此变化引起关注,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以免影响对印尼出口。

此外,2010年印尼颁布了一系列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法规,涉及多种中国对印尼出口产品。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对这些法规及其进展予以关注,充分了解细节,确保出口产品达到技术标准或符合程序要求,以免影响对印尼出口。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427.5亿美元,同比增长50.6%。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220亿美元,同比增长49.39%;自印尼进口207.5亿美元,同比增长52%。中方顺差12.5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纺织品、成品油、钢材、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部件。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5.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458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对印尼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9亿美元。2010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40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0.8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1973年颁布的《海关法》是印尼关税制度的主要基本法律。印尼政府通过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印尼 2009 年简单平均约束关税继续维持在 37.1%,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6.8%,其中农产品为 8.4%,非农产品为 6.6%,基本与 2008 年持平。印尼对汽车、钢铁以及部分化学产品不征收关税,并将大多数的关税约束在 40% 左右。根据印尼《2009—2012 年协定关税表》,到 2012 年底,印尼将对绝大多数的中国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

2010 年变化:

① 草药、化妆品和节能灯列为特种进口品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起,印尼商务部已把草药、化妆品和节能灯泡列在进口特种产品清单内,到目前为止,已有 41 种产品被列在该清单内。

根据规定,这些产品只能通过印尼国内 5 个码头进口,即棉兰的勿佬湾、雅加达的丹绒普禄、三宝壟的丹绒额玛斯、泗水的丹绒贝拉克及锡江的苏加诺哈塔码头。其中,巴布亚的查雅布拉码头为只能进口食品和饮料的码头。

② 提高四种香烟关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印尼关税总局宣布印尼于 2011 年初将四种香烟关税平均提高 6%,这四种烟草产品为机器卷丁香烟、机器卷白烟、手卷丁香烟/白烟和滤嘴手卷丁香烟/白烟。

2. 进口管理制度

《1934 年贸易法》是规范印尼贸易政策的基本法律。印尼贸易部主管印尼的贸易事务,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在实施进口管理时,印尼政府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

2010 年的变化:

(1) 印尼实施新进口许可制度

2010 年 1 月 20 日,印尼开始实施新的进口许可制度,将现有的许可证分为两种,即一般进口许可证(API-U)和制造商进口许可证(API-I)。一般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为第三方进口的进口商,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进口供自己使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商。

(2) 《自贸区汽车进出口条例》

2010 年 8 月 30 日,印尼财政部颁布了《有关汽车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进口和出口规则的财政部长条例》(条例号为 152/PMK. 04/2010)。根据该条例规定,机动车辆属于动产,为了监督和保障国家权益,拥有上述汽车必须向相关的主管机构注册。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是在印尼共和国司法辖区内而与海关辖区分开的特定区域,因此得以豁免征收进口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和税费。

为了对汽车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进口和出口进行监督,防止滥用免税优惠,有必要制定汽车进出口的法定义务,除了向海关申报,也必须申请由海关办事处发出的出入口证明书。已获得自由贸易区营业机构发给营业执照的企业家可以从区外进口汽

车。该条例从 2010 年 8 月 30 日颁布之日起生效。

(3) 放松对制成品进口的限制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尼贸易部颁布 2010 年 39 号部长条例,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生产商可以从国外自由进口制成品。这项规定允许印尼企业从国外进口制成品,但它同时要求企业进口的制成品必须与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相关。

(4) 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监督机制

根据印尼 2010 年第 11 号法令,为了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印尼决定从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对部分进口商品开始实行进口监督机制。主要产品包括:机械和机械设备(HS 编码为 84283390、84431900、84771039、84779093、84807100、84807900、90105090)、原材料(HS 编码为 39074000)、空白光碟以及加载信息的光碟(HS 编码为 852340)。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尼工贸部 1998 年第 558/MPP/Kep/12/1998 号部长令和贸易部 2007 年第 01/M-DAG/PER/1/2007 号法令是印尼出口管理的基本制度。上述法令将出口货物分为 4 类,并规定企业及个人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TDUP)/商业企业准字(SI-UP)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TDP)。

2010 年变化:

(1) 解除猪肉出口禁令

2010 年 2 月 11 日,印尼解除了生猪、猪肉及相关产品的出口禁令。该禁令是出于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考虑,于 2009 年 5 月份开始实施的。

(2) 取消大宗商品出口信用证

2010 年 6 月 29 日,印尼政府决定取消价值 100 万美元以上的可可、橡胶、咖啡、棕榈油和矿产出口必须使用信用证的规定。该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行。

(3) 《关于应使用信用证的出口商品的第 10/M-DAG/PER/3/2009 号条例》

2010 年 7 月 8 日,为了方便外汇收入,配合之前出台的《对以天然资源为基础的出口商品及出口外汇收入的规定》,印尼政府公布了《关于应使用信用证的出口商品的第 10/M-DAG/PER/3/2009 号条例》。

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出口的出口商,每个月必须向贸易部外贸处处长提交完整和正确的出口实现报告和出口收入报告;b. 上述所提交的出口实现报告,包括其出口已实现或未实现的;c. 上述所提交的出口收入报告,包括其出口收入已实现或未实现的;d. 上述所指的出口商品须通过国内外汇银行 L/C 付款方式的义务,和在 PEB 填入 L/C 编码和日期,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e. 上述所指的出口商品,其付款方式可以使用 L/C 或国际贸易使用的其他付款方式;f. 在 PEB 上填入有关利用 L/C 付款及其编码和日期,或其他付款方式及其编码和日期(若有)的义务。

(4) 矿产品出口新规

2010 年 10 月,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出台新规,决定在每月初为煤炭以及包括锡、

镍、铜在内的其他矿产品的出口规定价格下限。

根据新规定,每月 10 日,各企业须向所在省政府和矿产能源部相关部门报告其上月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量、销售价格、产品品位、销售点和销售对象。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发票、提货单、装货时间记录等都要附在报告中。目前,印尼的锡出口主要通过贸易部的出口许可证制度来控制,其中一个条件是所有出口的锡锭必须支付 3% 的出口税。上述新规出台以后,印尼政府将以每月制定的出口底价为标准来征收出口税,而不是根据合同价格。

4. 贸易救济制度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简称《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适用于《框架协议》下各缔约方之间发生的争议,缔约方的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根据《框架协议》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在《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管辖范围之内,为各缔约方根据该协议来解决各缔约方的经贸争端提供了法律依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包含了 18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对争端适用的范围、磋商程度、调停和调解、仲裁、仲裁的执行、补偿及中止减让作了一系列的规定。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7 年颁布的第 25 号《投资法》,取代 1967 年《外国投资法》和 1968 年的《国内投资法》,成为印尼投资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是重要的单行法规。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直接对印尼总统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和制定国家投资政策,协调和促进外国投资,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印尼财政部负责管理金融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源和矿产资源的下属机构负责。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检疫机构负责进行动物、鱼类和植物的检疫。

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16 日,印尼政府已撤销全国各地阻挠投资的 1800 项地方条例。这些已撤销的 1800 项阻挠投资的地方条例,其中大部分是不可以征税的却征税,或是重税务,还有与上级条例冲突等。

2010 年变化:

(1) 印尼政府决定在环境领域直接投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印尼财政部公布 2010 年第 177/KMK. 01 号有关制定政府在环保领域直接投资的财政部长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财政部决定只会使用由政府中央投资机构的直接投资资金向以下七个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包括可更新能源、环保运输、垃圾处理、处理水利、生物乙醇、森林减碳。

(2) 印尼修订《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

2010 年 7 月 9 日,印尼政府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以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修订后的《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2010 年第 36 号总统令)。这是印尼政府继 2007

年两次修订该《目录》后的再次修订,旨在使印尼的投资环境更加简明、确定,增强本国的投资吸引力。修订后的《目录》主要变动如下:

①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对既有投资,若仅是将相同业务经营拓展至与原有投资不同的地域,不再要求其设立新的企业或获取新的许可。

② 对通过在印尼资本市场实现的非直接投资或资产组合投资,可不受《目录》中有关规定的约束。原因是非直接投资或资产投资是一种不以获取控制权为目的的投资,即这种投资的主要目的仅是增加投资收益。

③ 对在同一业务领域进行的兼并、收购和合并行为,存续公司受有关外资股权限制规定的约束。

④ 当既有投资在同一业务领域拓展经营而需要增加新的股权投资时,若本地投资方无力增资,外资方有优先增资权。但若增资后外资方所持股权超过法规允许的最高比例,须通过以下方式,在两年内将所持股权降至允许的最高比例之内:a. 向本地投资者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b. 通过本地资本市场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c. 由合资公司回购超出上限的股份。

⑤ 为吸引更多资金促进相关行业发展,以下几个领域放宽外资准入条件:a. 以前不对外资开放的糖精工业部门,现改为以特别许可证开放;b. 在建筑公共工程行业,外资股权比例最高限制由 55% 提高至 67%; c. 在文化旅游领域,电影服务业(包括影片工作室、影片处理实验室、配音设备、电影洗印和复制)改为对外资开放,外资股权比例最高限制为 49%; d. 在卫生医疗行业,医院服务、专科诊所、临床实验室等外资股权比例最高限制由 65% 提高至 67%,且经营地点不再受限,即允许在全印尼境内开展经营活动;e. 在电力行业,对介于 0.1 和 1 万千瓦之间的发电项目,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合作方式参与开发,而对于大于 1 万千瓦的发电项目,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95%。

⑥ 为与已实施的一些新法令保持一致,或为本地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机会,以下行业领域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有所调整:a. 根据 2009 年第 41 号关于保护农业用地可持续利用的法令,在农业领域,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玉米、大豆、花生、绿豆、大米、木薯和红薯等)面积超过 25 公顷的,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 49%; b. 在信息通讯领域,根据 2009 年第 38 号关于邮政的法令,从事邮递业必须获得特殊许可,且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 49%,而电讯基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须 100% 由内资控股。

此外,为履行东盟内部关于投资方面的承诺,修订后的《目录》在附件中增加了新的条款,进一步放宽了对东盟其他国家投资者在印尼投资时的股权限制和(或)地域限制。如在海运货物装卸服务领域,东盟国家的投资者将被允许最高持股 60%,而东盟以外国家投资者只被允许最高持股 49%。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中国银监会与印尼央行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刘明康主席与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执行行长纳苏迪温(Darmin Nasution)先生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信息交换等

方面加强监管合作。

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有助于银监会不断完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提高跨境银行监管水平,有利于银监会与印尼央行进行信息沟通和交叉核实,及时了解互设机构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或不良发展趋势,做到及时预警、及时惩戒,从而促进双边互设机构的合法稳健经营。

2. 印尼国内贷款条例

2010年3月,印尼财政部发布两则国内贷款条例,即《关于国内贷款债务人甄选法则第90/PMK.08/2010号条例》和《关于落实国内贷款法则91/PMK.05/2010号条例》。上述两则条例于2010年4月21日生效。

《关于国内贷款债务人甄选法则第90/PMK.08/2010号条例》规定国内债务人甄选采用局部拍卖方式,向国营企业、地方政府及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提出。由拍卖单位执行的甄选工作分好几个阶段:(1)向准债务人发出邀请书;(2)提供说明;(3)接受建议书;(4)审阅建议书;(5)为准债务人评级;(6)若有必要,对准债务人进行审查;(7)提名债务人选。

《关于落实国内贷款法则91/PMK.05/2010号条例》主要规定依4种方式发放贷款:(1)支付现金;(2)特别账户,财政部长在央行或某一银行开设的;(3)信用证,由出证银行发出书面保证,向出口商(受益人)付款;(4)自筹资金。

3. 外汇管理

根据印尼中央银行于1999年制定并颁布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印尼基本不存在外汇管制,货币可自由兑换,国外公司的利润等可以自由汇出。

2010年6月16日,印尼央行颁布《资金流势条例》,作为新的配套措施,该条例旨在加紧监督印尼国内资本市场中的资金流势,由6项措施组成:(1)2010年6月17日落实加宽银行际货币市场隔夜拆息的措施。(2)2010年7月1日落实改善有关净外汇方位的条例。(3)自2010年7月7日起限定,凡购买央行有价证券的,必须最少持有28天。(4)2010年7月7日落实增加以定期存款形式的非证券金融工具。(5)发行期限分别为9个月和12个月的央行证券,分别于2010年8月第2周和2010年9月第2周落实。(6)自2011年起实行重新预算央行证券的三方机制。同时,印尼央行还强调,新颁布金融措施配套并不管制外汇,相反的,央行仍允许外资在印度尼西亚金融、证券市场进行投资。

4. 《信托基金营业条例》

2009年12月30日,印尼金融监管局颁布新的《信托基金营业条例》,要求金融组织必须成立专门识别鉴定和核查客户身份的机构,以防范不法分子冒充客户进行洗黑钱或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5. 地热开发公司必须支付环保基金

2010年7月8日,印尼林业部天然森林保护总司宣布,在保护林区开发地热的公

司,不再有区域借用义务,而必须支付环保基金。

6. 印尼实施新模式电力收费制度

根据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部长于2010年6月30日签署的《有关国内电公司电力收费的2010年第7号部长条例》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印尼政府对起价电力用户实施新模式电力收费制度。至于使用没有起价电力的用户,仍然遵照有关电费的2004年104号总统决定书规定。

新法规定,新模式每千瓦时电力平均收费,一如预先付费制,例如,1300 VA 电力家庭用户,每千瓦时为790盾;2200 VA 每千瓦时为795盾;3500至5500 VA 每千瓦时为890盾,这些电费与预付电费相同。

没有起价的电力用费是450 VA、900 VA,及6600 VA以上的用户,电费依照用电累进计,例如450 VA 电费,用电0—30 KWH,每千瓦时为169盾;30—60 KWH 每千瓦时为360盾;60 KWH 以上每千瓦时为495盾。此项模式也适用于其他电力用户。

此项条例还规定,所有的高电力用户,基于全国平均亮灯时数,作为节省时限,高电力用户其中是家庭用户逾6600 VA,商务逾200 KVA,政府逾200 KVA。国电公司经理部在获得矿务与能源部长的同意后,实施节省时限全国平均亮灯时数比率。

7. 营业场所所得税

2010年7月27日,根据2010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行业个体纳税人征收第25章所得税的第PER-32/PJ/2010号条例》,印尼税务总局征税与减税分局规定特定行业的个体纳税人的营业场所必须以每月0.7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根据该规定,征税的对象是拥有一处或多处营业场所的零售商。如果企业主拥有三个营业场所,那么每一个场所都必须纳税,每一个营业场所都必须申请纳税人编号。有关条例也适用于家庭工业或在线业务。企业主可通过代收银行、代收外汇银行及代收邮政局,缴纳所得税。合作社利息征税底限不放宽,合作社支付给社员的储蓄利息,每个月在24万盾以内的则不必交所得税。若超过24万盾,则征税10%。

8. 车辆累进税法

2010年6月7日,印尼雅京专区地方议会终于同意实施车辆累进税法。该税法是针对私家车、机构、政府机关及国民军警车公家车的措施,已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该税法规定,第1辆车的税率为1.5%、第2辆1.75%、第3辆2.5%、第4辆及接下去的税率为4%。此外,该税法还规定,供救护车、灵柩车及消防车的税率与公共汽车相同,即0.5%;供社会与宗教机构车辆的税率也是0.5%,大型或重型机械的税率为0.2%。另外还有第1辆车的易名税为10%,第2辆及接下去的易名税为1%,大型或重型机械的第一辆易名税为0.75%,第2辆易名税为0.075%。

9. 关于非银行机构向外国举债的新条例

2010年2月3日,印尼央行公布《关于非银行机构向国外举债的2010年第12号央行条例》,该条例取代2008年第10号条例。

新条例载明,印尼央行责成将获得外贷的非银行机构通知央行,汇报事项包括非银

行机构对外债的 1 年计划、企业风险管理分析成果评估企业等级(仅对具等级的企业)、财政比例及财政报告。

非银行机构对外举债分成两种,即短期举债与长期举债。短期举债是指举债期限仅 1 年的时间,不论直接获自债权人或资金市场,或间接获自联营或非联营的其他方面贷款。至于长期举债是指超过 1 年期的举债。有关财政比例与财政报告,须每半年呈报,或最迟于 6 月 10 日与 12 月 10 日呈报。若延迟呈报,将遭受行政处罚,如收到警告书等。对于不呈报者,除了将收到警告书之外,主管或负责人也将收到警告书。

10. 税收制度

(1) 对外国游客购买的国内奢侈品实行销售税与增值税退税制度

2010 年 4 月 1 日,印尼税务署颁布的退税(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Tax Refund)条例开始生效。该条例规定,每位在印尼购物超过 500 万盾的游客可以提出 10% 的退税要求,或至少 50 万盾的退税要求,他们只需向工作人员出示护照、登机证和税单。

(2) 免除含酒精饮料的奢侈品销售税和增值税

2010 年 4 月 1 日,印尼国内含酒精饮料免征奢侈品销售税与增值税。为确保政府在酒精饮料的税收,政府正在研究新的税率和进口机制的新条例。目前,仅对含酒精饮料征收海关关税。

(3) 进口商船免增值税

2010 年 11 月 1 日,印尼税务总局颁布第 PER-46/PJ/2010 号新条例,规定进口商船免缴增值税。同时也是为了落实有关发挥国民海运企业作用的 2005 年第 5 号总统训令。条例规定,欲获得优惠的船只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本条例颁布前算起。该条例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四)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2010 年 2 月 10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性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07-3567-2006 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冷轧钢板和带钢产品应当遵守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7209、7201。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2) 2010 年 2 月 10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下列三种电气产品:水泵 SNI 04-6292. 2. 41-2003;电熨斗 SNI 04-6292. 2. 3-2003 以及音频视频(阴极射线管电视)SNI 04-6253-2003 强制性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这三种电气产品应当遵守相应的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水泵 HS 8413702200, 8413702900;电熨斗 HS 8516409000;音频视频(阴极射线管电视)HS 8540110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3) 2010 年 2 月 12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气体打火机的强制性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19-7120-2005 的法令草案》。该法

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气体打火机应当遵守相应的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9613。本标准规定了气体打火机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取样、测试方法、测试验收、标志要求,以及包装要求等。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4) 2010 年 3 月 24 日,印尼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基础产业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强制性国家标准 SNI 7276:200 塑料制品—立式圆柱水箱—聚乙烯(PE)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塑料制品—立式圆柱水箱—聚乙烯(PE)应当遵守的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3925100000。该法令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作为工业部法规 No. 81/M-IND/PER/7/2010 生效。

(5) 2010 年 3 月 24 日,印尼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基础产业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强制性国家标准釉面陶瓷—餐具、抽水马桶和瓷砖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釉面陶瓷产品包括餐具、抽水马桶和瓷砖应当遵守印尼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釉面陶瓷餐(SNI 7275:2008) HS 6911100000, 6911900000, 6912000000;釉面陶瓷抽水马桶(SNI 07-0797-2006) HS 6910100000, 6910900000;釉面陶瓷瓷砖(SNI/ISO 13006:2010) HS 6907100000, 6907900000, 6908101000, 6908901000, 6908909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6) 2010 年 3 月 24 日,印尼工业部运输设备和信息通信产业总局颁布了《工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 SNI 1049:2008 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自行车应当遵守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8712。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7) 2010 年 6 月 10 日,印尼向 WTO 通报《印尼国家电缆产品国家标准》。该标准已经被批准为印尼工业部法令 No. 42/M-IND/PER/3/2010。法令包括的标准有:

① SNI 04-6629. 2-2006,额定电压 450/750 V 以下的聚氯乙烯(PVC)绝缘电缆—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② SNI 04-6629. 3-2006,额定电压 450/750 V 以下的聚氯乙烯(PVC)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金属线用无外包层电缆;

③ SNI 04-6629. 4-2006,额定电压 450/750 V 以下的聚氯乙烯(PVC)绝缘电缆—第 4 部分:固定金属线用有外包层电缆;

④ SNI 04-6629. 5-2006,额定电压 450/750 V 以下的聚氯乙烯(PVC)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

⑤ SNI IEC 60502-1:2009,额定电压从 1 kV($U_m = 1.2$ kV)到 30 kV($U_m = 36$ kV)的挤压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U_m = 1.2$ kV)和 3 kV($U_m = 3.6$ kV)的电缆(修订 SNI 04-7183. 1-2006);

⑥ SNI IEC 60502-2:2009,额定电压从 1 kV($U_m = 1.2$ kV)到 30 kV($U_m =$

36 kV)的挤压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 kV($U_m = 7.2$ kV)到 30 kV($U_m = 36$ kV)的电缆(修订 SNI 04-7183. 2-2006)。

(8) 2010 年 6 月 10 日,印尼向 WTO 通报《印尼国家肥料强制标准》。该标准已经被修订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印尼工业部法令 No. 37/M-IND/PER/3/2010。修订包括以下方面:肥料强制标准第 2 条第 1 款提到的作为工业加工原材料或辅助材料使用的 HS 号相近化学物质必须得到局长的特别技术认可;修订了合格评定程序要求(第 7 条)。

(9) 2010 年 6 月 17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了《工业部关于总水表强制性印尼国家标准 SNI 2547:2008 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所有总水表应当遵守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 9028201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0) 2010 年 6 月 29 日,印尼工业部运输设备与信息工业司颁布了《工业部关于车辆车轮辘强制性印尼国家标准 SNI 1896:2008 和 SNI 4658:2008 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所有国内生产及进口、在国内分销和销售 M、N、O 类和 L 类车辆车轮辘应满足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 M、N、O 类车辆车轮辘 HS: 8708709300, 8708709400, 8708709900; L 类车辆车轮辘 HS: 8714190038, 871419009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1) 2010 年 7 月 15 日,印尼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工业司颁布了《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合成纤维的谷物防水油布印尼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SNI 7582:2010)。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内生产及进口、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合成纤维的谷物防水油布应满足的印尼国家标准的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6306120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2) 2010 年 7 月 16 日,印尼向 WTO 通报了《印尼可可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印尼可可粉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①此前作为强制要求执行的 SNI(SNI 01-3747-2006)由 SNI 3747:2009 可可粉(SNI 01-3747-2006 的修订)代替,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1805000000。②该标准主要适用于:a. 包装或散装可可粉;b. 混合可可粉;c. 再包装可可粉。③生产、进口或混合可可粉的公司应:a. 根据 SNI 可可粉要求执行或获得使用 SNI 可可粉标志(SPPT-SNI)的产品认证;b. 按照具体法律要求在每个可可粉产品包装上放置 SNI 标志。④散装可可粉 SNI 标志的位置按照 SPPT SNI 文件附件执行。⑤再包装后的可可粉必须与原来生产的可可粉品质相同。⑥监督上述可可粉产品质量符合 SNI 可可粉标准基于 PPSP(商品或服务工厂监督标准)审核。⑦可可粉生产和再包装公司之间的关系在合作合同中规定,合同中必须声明生产和再包装公司确保可可粉产品质量符合 SNI 要求。⑧对于违反本工业部法规规定的生产商及产品认证机构将根据具体法律规定进行惩罚。⑨本法规执行之前颁发的可可粉 SPPT-SNI 根据认证有效期依然可用。⑩正在加工的可可粉 SPPT-SNI 颁发,在本标准执行之后,必须参照本标准执行。

(13) 2010 年 7 月 21 日,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电力和能源利用管理总局颁布了

《关于自镇流灯能源效率标识标签技术法规的法令草案》。该草案要求生产、进口和交易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自镇流灯的能源效率标识标签,并且应当有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SDoC)。在国内市场交易的国产和进口的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应当符合自镇流灯能源效率标识标签要求。该草案对自镇流灯的具体要求如下:允许进行压力测试的自镇流灯的正常供电电压 220/380 V 或 230/400 V 有+5%和-10%的公差;总谐波电压的失真度不超过 5%;经过 2000 小时的运作后,自镇流灯的流明应不小于包装上标明的流明的 80%;灯的寿命不小于 6000 小时。此外,自镇流灯的光效与能效等级还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自镇流灯的节能准则

功率(W)	光效只(1 m/W)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9	45—49	>49—52	>52—55	>55
10—15	46—51	>51—54	>54—57	>57
16—25	47—53	>53—56	>56—59	>59
≥26	48—55	>55—58	>58—61	>61

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853931902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4)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度尼西亚关于电解镀锡薄钢板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本法令草案规定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电解镀锡薄钢板应当符合 SNI 07 0602 2006 的要求,涉及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 7210111000, 7210119000, 7210121000, 7210129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5)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度尼西亚关于型钢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本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型钢产品应当分别达到印尼强制标准 SNI 07 2054 2006、SNI 07 0329 2005、SNI 07 0052 2006、SNI 07 7178 2006、SNI 07 2610 1992 中的要求。涉及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①热轧直角型钢 HS:7216210000, 7216400000;②热轧工字型钢 HS:7216100000, 7216320000;③热轧 U 型钢 HS:7216100000, 7216310000;④热轧 WF-beam 型 HS:7216100000, 7216330000;⑤一般建筑用焊接 H 型钢 HS:7216100000, 7216330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6)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度尼西亚关于钢丝绳和石油和天然气用钢丝绳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本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钢丝绳和石油和天然气用钢丝绳应当分别达到印尼国家标准 SNI 0076:2008、SNI 0727:2008 的要求。涉及产品海关 HS 编码为:①钢丝绳 HS:7312101000、7312109000;②石油和天然气用钢丝绳 HS:7312101000、7312109000。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17) 2010年10月11日,印尼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与多元产业化总局颁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度尼西亚关于混凝土建筑用预应力混凝土钢筋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所有国产或进口的,在本国分销和销售的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七丝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钢筋和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淬火和回火钢筋),应当分别达到印尼国家标准 SNI 07 1154 1989、SNI 07 1155 1989、SNI 07 3651.3 1995 中的要求。从其他国家进口,并且进入印度尼西亚的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七丝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钢筋和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淬火和回火钢筋)同样也必须随附钢厂合格证,该合格证包含产品的名称及其等级、产品标识号及其净重、尺寸和产品的公差、力学性能、盘条的熔炼炉号及其化学成分、每炉号应力应变曲线信息。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①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七丝钢筋 HS:7312101000、7312109000;②预应力混凝土用无涂层钢 HS:7217103100、7217103900、7217901000;③预应力混凝土钢筋第3部分:淬火和回火钢筋 HS:7228609000、7228801900、7229900090。该法令于批准后6个月生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9年印尼提高了包括化学品和奶制品在内的部分产品的适用关税税率。印尼对摩托车整车的进口关税税率高达60%(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为25%),另外印尼政府还对摩托车的进口征收75%奢侈品税,外加10%的增值税,同时非印尼生产的摩托车禁止在印尼高架上通行。

农产品方面,超过1300个产品的约束关税税率超过40%,例如,新鲜土豆的约束关税税率为50%,而土豆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仅为25%。印尼当地农业产品相关利益方不断游说政府提高部分敏感农产品的关税税率,并超过WTO约束关税水平,例如糖、大豆及玉米。

(二) 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1) 禁止进口特定种类虾

根据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贸易部长和海事与渔业部长共同条例的规定(条例号分别为26/M-DAG/PER/6/2010和PB.01/MEN/2010),为了防止和控制虾病毒传播,印尼政府禁止某些种类虾的进口。

暂时禁止进口的虾类是仅限于冷冻和非冷冻的小虾和普通虾(*Penaeus Vanamae*类),而不属于此类的虾,无论是完整抑或是虾肉的进口,仅可通过下列海港进入:棉兰勿佬湾海港、雅加达丹绒不碌海港、三宝壟丹绒玛斯海港、泗水丹绒佩拉海港和锡江苏加诺哈达海港;或是通过下列机场进入:棉兰波罗尼亚机场、雅加达苏加诺哈达机场、泗水尤安达机场和锡江苏丹哈沙奴汀机场。

根据规定,禁止进口的虾类必须再出口至原产国或在印尼当地被销毁,而再出口或销毁费用应由进口商承担。上述条例从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可

延长 6 个月。

(2) 禁止进口大米

除了 2008 年 4 月印尼政府宣布印尼国家物流总局(GULOG)作为全国唯一的进口商允许进口大米之外,印尼禁止进口大米,特别是在收获季节之后。私人企业可以以购买种子和特殊大米为由进口大米,但是他们必须获得由印尼农业部签发的特殊进口商资格证。

2. 进口许可

2009 年,印尼政府开始广泛实施新的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和鞋类、玩具以及食品饮料产品。该措施(即 2008 年第 56 号部长令)要求必须由指定的检验员进行装船前检验,该费用由进口商支付,同时规定部分产品只得在指定的 5 个港口进口。目前,印尼政府正打算进一步扩大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产品范围。此外印尼政府规定进口商必须在注册后才能开展业务,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申请注册进口商的审批程序缺乏透明度和稳定性,并带有潜在的歧视性,给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也希望印尼政府尽早取消该不合理措施。

2002 年以来,印尼对纺织品、服装或编织品如窗帘和毛毯等商品实行非自动许可,只有经批准的当地纺织品生产商才有权利进口纺织原料,而进口的纺织原料只能作为原料投入到生产中,不得进行零售。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印尼尽快明确纺织品进口的相关规定,以免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2010 年 8 月 23 日,根据印尼全国饮料进口商与批发商联合会(APIDMI)的统计,自从印尼政府于 4 个月前向私企发出进口烈酒许可证,4 个月以来,已有 25 货柜进口烈酒包括各类牌子啤酒、葡萄酒和威士忌被迫滞留在丹绒普禄港口,因为还须等待药品与食品监督局(BPOM)对外国商标进行核准。据了解,自从印尼政府向私企发放进口烈酒许可证后,药品与食品监督局就制定了《外国饮料商标条例》,要求进口商必须接受饮料成分分析,由于每个饮料厂都有各自的秘方,并且药品与食品监督局要求提供进口商提供饮料的组成成分的规定在外国是没有先例的,此举无疑给进口商和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负担。另外,由于货物要滞留在港口接受检验,进口商不得不支付额外的仓库租金。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3. 数量限制

印尼规定以动物为原料的食品进口需要在印尼畜牧服务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livestock service)申请进口许可。而在批准过程中,印尼政府可以改变允许进口食品的数量,中方希望印尼依据 WTO 的透明度原则和《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明确此类产品的进口审批标准,取消不必要的数量限制。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尽管印尼政府承诺根据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相关规定确定进口食品的进口关税,但是在实践中,印尼海关使用“检查价格”(check prices)取代货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来

确定关税。印尼海关进行海关估计是根据进口风险状况以及在过去 90 天内进口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来计算的。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印尼政府尽快履行承诺。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8 年年底,印尼食品与药品监督局规定,进口包括食品、饮料、保健品以及化妆品在内的商品必须进行产品注册,没有注册的上述产品将会被强制销毁。但印尼的产品注册程序效率低下,而且费用过高,在此提醒相关产品的出口企业,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外,印尼的药品注册分为传统药品注册和化学药品注册两种形式,二者注册的程序和要求不同。化学药品注册申请人应为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指定的印尼销售代理商或批发商,如果要在印尼进行生产,则由指定的印尼制药工厂提出申请。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无权申请药品注册。这一规定使出口国生产商丧失了药品注册的权利,不利于保护出口企业的利益。

印尼政府要求印尼食品药物监督局对每批进口的加工食品、食品原材料以及其他与食品相关的添加剂进行审批,印尼政府的这项政策过于严格,加重了中方出口企业的负担。

印尼政府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 62 号《有关非粮产品须有印尼语成分说明的贸易部长条例》(第 62/M-DAG/12/2009 号)。该条例规定 4 种非粮产品必须具有印尼语标签,具体包括:(1)家用电器、通讯、信息技术设备;(2)建筑材料;(3)机动车零配件等产品;(4)其他产品(如:鞋、皮具、玩具、服装等)。同时还规定凡是进入印尼海关的进口商品还必须事先贴上印尼文简要说明,在简要说明中要使用简单易懂的印尼语,若是没有对应词可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拉丁文。该法规要求,产品标签应采用印尼语,并包括以下信息:(1)产品名称和/或品牌名称。(2)生产商名称和地址(本地生产的产品)。(3)进口商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4)原产国。不同产品的标签应包含其他附加资讯。例如,服装还应包含:材料类型和成分(纤维合成)、尺寸、养护指南等。对于不同的产品,标签位置的要求也不同,如在产品上或在包装上,或两者都应带有。与此同时,企业在使用标签之前,应将标签信息提交给贸易部的监管委员会,委员会在收到标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确认函。简单说明中应记载有关商品和商家身份的相关资料。若是涉及消费者安全和健康问题,还应记载用法和危险符号或是提出警告。对于触犯上述条例规定的企业,政府将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也将施以 1999 年第 8 号消费者保护法令的惩罚。对于目前市场上已经销售的非粮食产品,将给予 1 年的时间全面收回。在此提醒企业在向印尼出口上述产品时,注意及时在出口产品上附上印尼语说明,确保完全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以避免受到处罚或召回产品。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印尼要求进口食品必须向印尼食品药物监督局申请注册号进行注册,这种规定过于繁琐,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另外,在申请时,印尼政府要求进口食品企业对于食品成分和加工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可能涉及泄露商业机密问题。

印度尼西亚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检疫程序不符合 SPS 协定的区域化原则,对有害生物非疫区的分布往往以行政区划进行界定,而非以科学证据来区分出口国的不同地区。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10 年,印尼共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 1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中厚钢板。2010 年印尼共发起 7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包括未经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铝箔制食品容器、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以及绞股线、绳、缆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印尼对中国进口产品共发起 25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12 起,保障措施调查 13 起,主要涉及纺织品、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2010 年,印尼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

1. 反倾销调查:

表 1: 2010 年印尼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 年 6 月 22 日	中厚钢板	72085100、72085200	调查进行中

2. 保障措施调查

表 2: 2010 年印尼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 年 1 月 19 日	未经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72171010	调查进行中
2	2010 年 1 月 19 日	铝箔制食品容器	76129090	调查进行中
3	2010 年 1 月 19 日	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72172010	调查进行中
4	2010 年 2 月 5 日	用于锁丝钢丝绳、扁平丝以及非旋转钢丝绳上的绞股线、绳、缆	73121010	调查进行中
5	2010 年 3 月 31 日	热卷扎板	72082100、72085200	调查进行中
6	2010 年 4 月 30 日	除锁丝钢丝绳、扁平丝以及非旋转钢丝绳以外的绞股线、绳、缆(黄铜镀层或涂层直径不超过 3 mm 的;且绞股线的直径小于 3 mm 的)	73121090	调查进行中
7	2010 年 6 月 25 日	非缝纫线棉纱	52051200、52052100、52061200、52061400	调查进行中
8	2010 年 6 月 25 日	棉梭织物	5208110000、208120000、5208130000、208190000、5208230000、208290000、5209290000、210110000、5211110000、211120000、5212110000	调查进行中

(七) 政府采购

印尼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方。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印尼政府比较倾向于购买国货。外国公司可以参与投标,但是必须以当地企业的合伙企业身份参加,而且合伙资金最多不得超过 500 万美元。印尼政府还规定国有上市公司不受政府采购条例的约束。外国企业投标由印尼政府资助的高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时,印尼政府要求外国企业购买或出口与该标的等价值的印尼生产的产品。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 法律服务

只有印尼公民才能成为执业律师,外国律师在印尼只能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并需要得到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欲进入印尼市场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先与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

2. 快递和物流服务

2009 年 9 月,印尼政府对邮政服务实施新的限制,这些服务主要包括邮寄服务、快递服务以及其他物流服务。新法规规定邮政服务的提供者必须是印尼公民为所有权人,并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在省会城市的国际机场和港口的活动。

3. 卫生健康服务

印尼医疗服务基本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但是在棉兰和苏腊巴亚两个城市内的医院服务可允许外国投资者持有最高不超过 65% 的股份。印尼还限制外国健康护理专家在印尼执业,此外,在国外接受培训的医师,只允许在印尼医师培训课程中指导和演示相关程序。

4. 分销服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印尼直接销售产业(direct selling industry)进行投资。尽管印尼在分销业中允许外资持有 100% 的股份,但在零售业外国投资者必须与印尼小型企业签订一份合伙合作协议。

5. 金融服务

印尼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 99% 的银行股份,但是到目前为止,印尼还没有修改其 WTO 服务贸易承诺。在印尼的服务贸易减让表中金融服务中外资持股比例仍然约束在 52%。印尼规定,金融服务提供者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形式设立。在保险业,根据 2007 年《投资法》,对于新的投资者,外资持股上限为 80%。

6. 能源服务

2009 年,印尼产业部制定新的法规要求竞标能源服务合同的外国竞标者必须在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中包含 35% 的印尼当地成分。对于外国能源服务公司而言,这项歧视性的政策降低了其在竞标中的成功率,并影响其在采购和人员安排等事项上的自主决策权。

7. 审计和会计服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通过与当地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援助安排(technical assistance arrangements)才能在在印尼营业。外国会计师和审计师在印尼只能从事咨询服

务,不得在审计报告上签字。外国董事、经理和技术专家只能获得为期两年的签证,最多可再延长一年。印尼政府规定,所有的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印尼公民。在资本市场执业的审计师,禁止提供某些特定的非审计服务,例如:咨询、簿记及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8. 电影

根据印尼 2009 年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印尼的电影放映配额不允许外国电影放映的总时间超过印尼每年放映电影总时间的 60%,同时在对外国电影的配音上也存在限制,印尼还限制外国公司作为电影分销商或者电影参展商。2009 年 12 月,印尼文化旅游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部长重新签发 2008 年出台但尚未生效的行政法规,即规定所有印尼本国电影与进口电影(包括电影院播放的拷贝和家用 DVD)都必须在印尼当地复制,违反此规定放映的将会受到罚款处罚。

9. 建筑和相关工程建设服务

对于印尼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外国公司只能作为分包人或咨询公司参与该建设项目。另外,由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方能参与。

10. 电信服务

印尼允许外资在增值和移动通信服务中的最高持股比例为 65%,在固话业务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49%。印尼 2008 年初颁布的通信信息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cs)部长令规定,限制当地企业建造、管理和拥有电讯塔并要求现有投资者在 2 年的时间内退出该市场。

2010 年 1 月 18 日,印尼通信信息部推出了一系列针对印尼国内 IPTV 业务的新规定,旨在为国内的 IPTV 行业保护提供更多的法律依据。根据新规定,印尼的 IPTV 运营商必须由至少两家印尼合法机构合资组成并需要获得相关营业执照,且合法的 IPTV 运营商必须同时具备提供当地的固定电话业务、多媒体业务以及付费电视业务的资格。规定内容还包括,一旦某企业成为了其中一家 IPTV 运营商的成员,那么它将不得再加入其他的 IPTV 运营商团体。上述规定,使得外国服务提供者在进入印尼 IPTV 市场时处于不公平的弱势地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11. 教育

印尼教育法律规定不允许外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向印尼高等教育领域直接投资。另外,拟在印尼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必须同时获得印尼教育部和印尼人力资源部的批准。只有证明印尼本国教员无法胜任某职位时,上述两个机构才会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审批。

四、投资壁垒

目前,印尼在各个投资领域还存在各种形式的限制措施。无论是印尼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还是具体实施部门出台的指导意见,都规定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当地公司合伙经营,并且必须在印尼当地购买商品和服务。

2007 年以来,印尼政府一直试图改善其投资环境,并出台了新《投资法》以改善其在

投资领域的政策透明度,同时也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非歧视待遇、保护不被征收以及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等。虽然新投资法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印尼的投资环境,并提高了部分限制行业的外资最低控股标准,但是省和区一级政府的执行缺乏效率和力度,限制了新《投资法》的效力。另外,尽管新投资法是为了提高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但是到目前为止,外商对印尼限制投资领域的负面清单(“negative list” of restricted sectors)是否包括了所有限制投资领域表示怀疑,印尼的某些国家部委,例如通讯信息部、卫生部以及文化旅游部等都各自颁发部长令,设定投资限制。

1. 农业

2010年3月25日,印尼经济统筹部下属的农业与海事局宣布印尼政府决定限制外国投资者在农业领域,特别是粮食作物方面的投资。根据目前印尼的相关规定,在基本粮食作物领域,外资仅可拥有最高49%的股权。

2. 制药业

尽管印尼2007年《投资法》明确规定不会干涉已经存在的投资,但是印尼当局仍然宣称,现有公司的股权资本或所有权结构出现的任何变化都会引发新的外资股权限制,因此要求制药业合资公司中外资比例减少到75%以下,而剩下的25%必须有确定的国内合作伙伴负责收购。

此外,根据印尼卫生部2008年颁发的部级令的规定,在印尼经营的外国制药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印尼食品和药品监督局已经驳回或者延迟了许多外国企业的申请。由于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如果印尼当局再不签发新的许可证,直接会导致许多外国由于许可证到期而不得不离开印尼市场。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3. 能源与矿产业

近年来,印尼政府对能源和矿产业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便给政府带来更多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2008年12月,印尼出台了新的《采矿法》,以许可证制度替代了原先的“工作合同”制度(“Contract of Work” System)。该法案给投资者带来了新的风险和负担。新法使得政府在税收和特许使用费的征收上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另外也赋予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随时取消许可证的权利。该法还要求矿业公司必须优先考虑当地的分包商以及服务公司,同时对矿石的加工冶炼和处理必须在印尼国内进行。虽然不要求将已有的合同转换为许可证,新法还是要求对现有合同进行变更,而变更要求并没有在条款中列明。

另外,印尼政府也一直试图单方面以对自己有利的方式更改其能源和采矿合同条款。2008年,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责令印尼私人煤炭矿业公司与国外买家重新谈判,如果销售合同涉及长期固定价格安排,并且销售价格低于政府确定的基准价格,则合同无效。截至目前,印尼许多煤炭矿业公司已停止对那些一直不愿意或不能重新谈判的国外买家的装船出货。

4. 电信业

2009年,印尼政府在电信业实行当地成分要求。2009年10月,印尼通信信息部颁布新的部长令要求所有电信运营商在关于网络发展上的总资本支出中必须包含不得低于40%的在印尼当地采购的零部件或服务。此外,2009年7月,印尼通信信息部还颁布了关于要求无线宽带产业部门运营和资本支出中必须有30%—50%的当地成分的部长令。